

佛光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

113.05.02 112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

113.05.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職員工宿舍申請與管理相關事宜，依據安定、倫理原則，維護宿舍秩序及提高使用率，訂定本校「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需要得依本辦法隨時申請宿舍住宿，每學年七月辦理宿舍申請一次，學年中如有空餘宿舍，得提出短期住宿，住宿期間至該學年為止，並依規定繳交費用。
- 第 3 條 申請宿舍住宿時，由人事室計算積點，送總務處依本辦法審核後，提報住宿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- 第 4 條 宿舍分配後，得連續居住三學年（專案計畫人員不適用，其申請居住應每一學年度提出），期滿須重新辦理申請。未進住或中途遷出者，需期滿後，再重新申請。
- 第 5 條 留職停薪者，保留住宿以一學期為原則；凡逾一學期者，應遷出，原分配宿舍另行分配。
- 第 6 條 房間類型分為有眷宿舍及單身宿舍二種。凡申請有眷宿舍未獲進住者，得依其意願轉申請單身宿舍。申請有眷宿舍需與眷屬同住。
- 第 7 條 宿舍之分配，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為原則。當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分配後有空餘空間時，約用及專案計畫人員方得辦理分配。
申請香雲居之職員名額，以不超過當年空餘宿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，其未分配完之額度，則流回專任教師分配。
- 第 8 條 宿舍之分配，以計算積點方式為原則，依積點高低順序，依序抽籤分配，積點計算之標準及分配原則依下列各項依據：
一、本校一級主管因職務需要以香雲居單身宿舍有優先選擇權。
二、申請住宿者應以居住外縣市或宜蘭縣大同、南澳鄉等地區為限（以戶籍登記為主）。
三、年資：以到校任職日為準，每滿一年加計五點，不滿一年者不計。留職停薪期間，年資不予採計；兼任教師改聘專任後，其兼任之年資不計。
四、兼任一級主管加計二十點、二級主管加計十點。
五、性別：若為女性，加計十點。
六、領有殘障手冊者，與他人積分相同時，得優先分配宿舍。
- 第 9 條 宿舍收費標準由住宿管理委員會研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退宿時，需自行將房間整理乾淨或委由本校清潔公司整理；委由清潔公司整理者，需自行負擔清潔費用，始完成退宿手續。
- 第 10 條 為維護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及安寧，宿舍內禁養寵物，經查證屬實，勸導而未改善

者，提住宿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取銷其住宿資格。

第 11 條 有眷宿舍限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，違者取銷其住宿資格；其他未盡事宜皆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 借住宿舍者，凡違反第十條及十一條住宿規定者，應於接獲住宿管理委員會通知後三十日內搬遷，若逾期仍不搬遷者，住宿人應給付每月住宿費用 2 倍之罰款。

第 13 條 借住宿舍者，應於借住期滿或離職七日內歸還宿舍，並將個人物品搬離。如有遺留個人物品者，校方可自行處理，借住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第 14 條 宿舍內配置之家具及其他設備，應由住宿人妥為保管，不得私自轉借他人，如為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時，照原價賠償。退宿時，應會同保管組人員清點交還。

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3 條 申請宿舍住宿時，由人事室計算積點，送總務處依本辦法審核後，提報住宿管理委員會備查。	第 3 條 申請宿舍住宿時，由人事室計算積點，送總務處依本辦法審核後， <u>簽請校長核定，並</u> 提報住宿管理委員會備查。	依實際執行情形予以修正。
第 9 條 宿舍收費標準由住宿管理委員會研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<u>退宿時，需自行將房間整理乾淨或委由本校清潔公司整理；委由清潔公司整理者，需自行負擔清潔費用，始完成退宿手續。</u>	第 9 條 宿舍收費標準由住宿管理委員會研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退宿時需負責將宿舍清理乾淨，經確認後，始得完成退宿手續。